

(香港工業總會用箋)

(譯文)

香港皇后大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
小組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：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

多謝閣下於2000年3月9日來函，邀請本會就小組委員會對上述規例的擬議修正案提出意見。

本會從來函得悉，擬議修正案旨在向僱主施加一項法定責任，若其工人由於健康理由而暫時不宜受僱於其原有職業，僱主須在工人暫停受僱期間安排工人擔任其他職務。經審慎考慮上述建議後，本會雖同意應鼓勵僱主盡最大的努力，若其公司有其他合適的職位，為那些被證實為不宜繼續擔任其原來工作的僱員安排調職，但本會對於有關規定是否可行及可取，持強烈的保留態度。

基於多項理由，本會認為本港不宜推行強制性調職的擬議規定。首先，香港絕大部分公司的規模均屬中小型。鑒於這些公司內的職位不多，把不能擔任其原有工作的僱員重行調配到其他職位，即使是暫時性的安排，也存在極大的實際困難。

其次，調職的安排一旦成為強制性的做法，僱主須承擔為有關僱員尋找另一個職位的法律責任。但調職必然涉及工作類型的改變，以及工資及工作條件的相應改變。倘勞資雙方未能就新職位的工資及工作條件達成協議，本會恐怕會引起爭拗，特別是在涉及大幅減薪的情況。

第三，勞資雙方在決定另一個職位是否存在時，擬議的規定亦會使雙方的關係緊張。舉例來說，可能出現的情況是，雖然有職位可作重行調配之用，但有關僱員並不符合職位的要求。在該等情況下，即使有關僱員不符合資格擔任該職位，若僱主拒絕作出調職安排，也可能會被指責為逃避責任。本會相信，在實施有關建議期間，這一類的衝突會難以避免。

總的來說，本會認為擬議規定實際上難以實施，並會破壞我們所最珍惜的和諧勞資關係。因此，本會極力主張在規例中刪除上述規定。

主席
唐英年
(簽署)

2000年3月23日